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 奎 赵 敏 李 旺 荣

2015年4月10日